

《孟子·盡心上》首二句詮釋之探討 ——從語法學之觀點切入

王俊傑*

摘要

《孟子·盡心上》首章所言：「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提綱挈領地說明了「心」、「性」、「天」三者之關係，然而也正因為該章語彙之精簡扼要，故亦同時造成了理學家詮釋上之分歧。故本文擬就此方向著手，從語法學的角度作一嘗試，以便對此文句之詮釋提供另一視角，冀望有助於該語義理上之討論。

文中首先就關係詞「則」字展開討論，提出了若分別依語法學中之「順遞關係」與「假設關係」之理解，則可以發現其中之差異處在於：若以順遞關係解之，則「知性」與「知天」之關係較以假設關係解之者直截，而沒有分成兩截立說。至於「者」字，則由於「盡其心」是帶有實踐意味的，故其背後所隱涵之實踐主體「人」無法被忽略，因此學者多以為「盡其心者」即是「盡其本心之人」。

其次，對於語氣詞「也」與「矣」字之討論，則是透過學者之分析，提出了以下看法：「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有可能皆重於靜態之判斷，兩並列語間應為本然之關係。

最後，再透過朱子之註解此語，試著理解何以朱子認為此語中之關係不僅不是「順遞關係」，而是順序相反的「假設關係」，即先經由知性、知天，而後始能言盡其心。希望藉由本文之討論，能從分析思想家對於古漢語的理解模式出發，進而提出由另一視角探索理學家如何詮釋經典之可能。

關鍵詞：孟子、朱子、盡心、語法、關係詞、語氣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生

Research on the first two sentences of Chapter 13 of “The Discourses of Mencius”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ammar

Wang Chun-Chieh*

Abstract

Mencius said : “If one makes the fullest use of his ‘Xin’ (mind,心) , he can understand his own ‘Xing’ (nature,性). When he understand his own ‘Xing’ , he thereby knows the will of ‘Tian’ (heaven,天).” These two sentences were wrote at the beginning of Chapter 13 of “The Discourses of Mencius” , which could help us to concentrate on the main points about the relation among “Xin” , “Xing” and “Tian” . Scholars who study in “Neo-Confucian” , however, always hav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sentences. One of the reasons might be the brief and concise of classical Chine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ammar, we try to analyze these two sentences in the other way. First, according to the discussion on the conjunction “Ze” (則), we can realize the second sentence as a conditional or a hypothetical clause. Through the analysis in the text, we might underst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understand his own ‘Xing’ ” and “knows the will of ‘Tian’ ” more clearly. Second, analyzing the auxiliary “Zhe” (者), “Ye” (也) and “Yi” (矣) , could also help us realize the true meaning of these two sentences.

Finally, after the discus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ammar, we try to realize the annotations of “The Discourses of Mencius” from Zhu Xi, and figure out his interpretation of Confucian Classics. After all of these analysis, we might have a new vision of the hermeneutics.

Key words: Mencius, Zhu Xi, grammar, “make the fullest use of ‘Xin’ (mind,心) ” , connective, auxiliary, modal particle

* PhD,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孟子·盡心上》首二句詮釋之探討 ——從語法學之觀點切入¹

王俊傑

一、前言

《孟子·盡心上》首章有言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²此章向來是對於孟子思想討論的焦點之一，文中提綱挈領地說明了「心」、「性」、「天」三者之關係，這正是研究心性之學首要明辨之處。然而也正因為該章語彙之精簡扼要，同時也造成了宋明理學家詮釋上之分歧。

首先，有關於此一語句邏輯思維之探討，據曹春秀《先秦典籍中演繹邏輯之運用》之研究指出，所謂「演繹邏輯推理」乃是由三個命題組成，稱為「三段論式」³，然而若是其中有所省略，則稱為「省略論式」，邱春美據此分析本句之論式，以為即是少了結論之省略論式，若補足其論式則成為：

凡知其性者則知天。——大前提

盡其心者知其性。——小前提

故盡其心者則知天。——（補結論）⁴

依此邏輯推論之分析，對於釐清此語理路自然大有幫助，然而卻仍不足以完全理解此語

¹ 本文論題之形成，承蒙林師安梧教授之啟發，謹此銘謝。

² (宋)朱熹：《四書集註》(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年3月再版)，頁349。下同此一版本。

³ 「三段論式成自三個定言命題者，稱為定言三段論式 (Categorical syllogism)。定言三段論式的三個命題，有兩個命題充當前提，其中一個前提叫大前提 (Major premise)，其任務在於提出普遍或一般原理，作為推論的依據；一個叫小前提 (Minor premise)，其任務在於提出特殊事實或需要，作為推論的對象；另一個命題是結論 (Conclusion)。且前提和結論的語氣都是直述句。」曹春秀：《先秦典籍中演繹邏輯之運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86年)，頁51。

⁴ 邱春美：〈《孟子》的邏輯思想探討〉(《孔孟月刊》第四十二卷第一期，臺北：孔孟月刊出版社，2003年9月28日)，頁10。

背後所蘊含之深刻思想。且據此以分析此章文義，同時也忽略了一條相當重要之線索，即該段文句之語法概念，尤其是其中的關係詞「者、則」及語氣詞「也、矣」，在文意之判斷上實具有其重要之影響。至於本文探討之焦點，除藉由此四字於古代漢語書面文字中，所呈現之字義進行分析比較外，將再配合語法關係進行討論，方能較為整體而全面。

故本文擬就此方向著手，從語法學的角度作一嘗試，以便對此文句之詮釋提供另一視角，冀望有助於該語義理上之討論。以下依討論之需要，主要根據張世祿《古代漢語》⁵及王力《中國語法理論》⁶二書之相關論述展開討論，以作為釐清此文句語法關係之資。

二、從句中「關係詞」看幾種詮釋之可能

首先，本節就句中「則」與「者」二字展開討論，此二字乃《古代漢語》一書中所定義之「關係詞」，依據《古書虛字集釋》⁷之整理，「則」字於古漢語書面文字中有作為承上起下之詞的「輒」、作為申事之詞的「故」，以及等同於口語中「就是」的「即」等用法，另外，「則」字又常與「固」、「是」、「乃」……等字通用。⁸然而，依本文所討論之文句而言，其作為關係詞之用法，「輒」、「故」、「即」等義才是較適合作為本文討論之根據的。

至於「者」字，依據《古書虛字集釋》之整理則有「別事詞」⁹、「人之代名詞」、「提示之助詞」、「提示兼停頓之助詞」、「起下兼疑問之助詞」、「狀詞」、「語末助詞」等詞性，又或與「也」、「焉」、「哉」……等字互文通假¹⁰。由該書所舉例證，可知書中各種詞別分類，乃是依「者」字於文句中所起之作用而定，例如以「提示之助詞」而論，則舉《中庸》：「仁『者』，人也」、《孟子·盡心下》：「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為例，依據朱子此處之注：「仁者，人之所以為人之理也。然仁，理也；人，物也。以仁之理，合於人之身而言之，乃所謂道者也。」¹¹此處之「仁」指仁德。若此助詞所起之作用為

⁵ 張世祿主編：《古代漢語》（上冊）（臺北：洪葉文化事業，1992年初版）。下同此一版本。

⁶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冊）（臺中：藍燈文化事業，1987年9月初版）。下同此一版本。

⁷ 《古書虛字集釋》（臺北：成偉出版社，1975年11月16日版），該書酌採《經傳釋詞》、《助字辨略》、《古書疑義舉例》、《詞詮》、《高等國文法》、《新方言》、《經傳釋詞補》諸書，而以《經傳釋詞》為主，於其所收之字及所有之訓皆完全採入。書末並附有（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十卷、序一卷、目錄一卷，泰順書局）以及（清）吳昌瑩：《經詞衍釋》（十卷、補遺一卷，泰順書局）二書全文以供參照。下同此一版本。

⁸ 依《古書虛字集釋》之整理，「則」字可與「固」、「是」、「乃」、「裁」、「而」、「雖」、「必」、「今」、「其」、「猶」、「或」、「已」、「偶」、「惟」、「以」、「為」、「能」、「於」、「在」、「如」、「之」、「者」、「哉」、「若夫」等字通用，《古書虛字集釋》卷八，頁589~604。

⁹ 「或指其事，或指其物，或指其人。」《古書虛字集釋》，卷九，頁754。

¹⁰ 依《古書虛字集釋》之整理，「者」字可與「也」、「焉」、「哉」、「之」、「則」、「然」、「其」、「矣」、「此」等字互文通假，《古書虛字集釋》卷九，頁754~764。

¹¹ 朱熹：《四書集註》，頁367。

「起下」、「疑問」，則歸入「起下兼疑問之助詞」之類，如《大學》：「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相對的，同樣是「仁者」，於《論語·里仁》篇中所謂：「仁『者』安人，知者利仁」，則因為其意義上不是仁德，而是指具有仁德之人，故此處之者字應歸屬於「人之代名詞」之類。就「盡其心『者』，知其性也」一句之語意判斷，作為「人之代名詞」可能性最大，然而若是視其為起「提示」或是「起下」作用之助詞，亦不無可能。以下便將上述「則」與「者」字之可能用法，套入原文句中作一語法學上之分析。

就張世祿《古代漢語》一書中對於關係詞之定義指出：「關係詞是放在結構成分的前面或後面，或者放在兩個結構成分的中間，一方面用來顯示某種語法關係，另一方面用來組織相應語法結構的虛詞，關係詞所表現的語法關係，主要有修飾關係、補足關係、並列關係、順遞關係、遞進關係、讓步關係、選擇關係、假設關係、支配關係、受事關係、指稱關係等十一種」¹²，比較文中各分類標準之定義，以及用以修飾之主要關係詞，發現十一種語法關係中，與本文目標句相關性較大者，分別為「順遞關係」、「假設關係」以及「指稱關係」三類，其中前二者涉及了以「則」字為關係詞之討論；第三項「指稱關係」之討論中，則是涉及了以「者」字作為關係詞之情形¹³。

至於其餘八種語法關係是否便無法符合孟子此言之語法？這卻是需要先行釐清的。以「修飾關係」而論，此關係指的是「定語和狀語限制，描寫中心語的語法關係，限制和描寫的內容主要有領屬、性質、數量、狀態、方法、原因、時間、對樣等。用以修飾關係的關係詞有『之、以、為、與、而、于（於）、自、由、用、因』等。」¹⁴例如：「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論語·衛靈公》）¹⁵「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論語·述而》）¹⁶第一句例句中，前句藉由「以」字（因為）帶出「善於言語」，以修飾「君子之舉人」不以此為標準，後句亦同。第二句例句中，藉由「於」字（在）修飾「夫子哭」之時間，張氏此例意在說明關係詞「於」，若就整句觀之，則另一關係詞「則」所起之作用，便是後文所欲討論之「假設關係」，而成為若是「於是日哭」，則「不歌」這樣的假設關係。而本文所欲探討之目標語句，並未有此類關係詞，以及「修飾」之關係。

其次，「補足關係」指的是「補語補充說明中心語的語法關係，補充說明的內容主要是時間、地點、目的、方法、原因等，用於補足關係的關係詞有『于（於）、乎、以、為』等。」¹⁷如：「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孟子·梁惠王上》¹⁸藉由關係詞

¹² 張世祿主編：《古代漢語》（上冊），頁 224。

¹³ 張世祿主編：《古代漢語》（上冊），頁 226~233。

¹⁴ 張世祿主編：《古代漢語》（上冊），頁 224。

¹⁵ 張世祿主編：《古代漢語》（上冊），頁 166。

¹⁶ 張世祿主編：《古代漢語》（上冊），頁 95。

¹⁷ 張世祿主編：《古代漢語》（上冊），頁 225。

¹⁸ 朱熹：《四書集註》，頁 208。

「以」(用)連接「羊換牛」，用以補充說明乃用「羊」這一動物去替換牛。而本文之目標語句，亦未有此類之關係詞及「補足」之關係。

至於「並列關係」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並列語互相平等、地位相同的語法關係，並列語所表現的意義可以相同相近，也可以相反相對。用於並列關係的關係詞有『而、且、與、及、以』等。」¹⁹例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²⁰(《論語·公冶長》)是乃藉關係詞「與」連接處於並列地位之「性」和「天道」。另外，張氏所提出之並列關係又有以組成「終……且……」、「既……且……」、「既……終……」、「且……且……」等形式表示者²¹。例如：「居一二日，何來謁上。上『且』怒『且』喜，……」²²(《史記·淮陰侯列傳》)此句以「且……且……」來連接並列且對等之「怒」與「喜」兩種情感，就本文之目標語句觀之，並未有張氏定義下之此類關係詞，以及「並列」關係。當然，依張氏所定義之並列關係，是屬於範圍較小，定義較細之並列關係，惟有完全符合其「並列語互相平等、地位相同」之條件下，方可成立，檢視本文之目標句，終究有些許先後之關係存在，為求討論能有統一之標準，遂以其定義作為判準，故目標句應不屬於其規範之此類範圍內。

又「遞進關係」則是指「兩個並列語組成的表示進逼、加強意義的語法關係，採用的關係詞有『且、況、又、尚』等。」²³例如：「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²⁴(《孟子·萬章上》)另外，又有以「猶……況……」、「尚……況」、「猶且……而況……」等形式表示之者。如「臣以為布衣之交，『尚』不相欺，『況』大國乎？」²⁵(《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觀其關係詞之擇用，重在進逼、加強意義甚為明顯，以本文目標句所呈現之關係詞與語境，並無此類語法關係，可見其所謂「遞進關係」，與稍後將論及「順遞關係」之不同，其中分判之重點在於語氣之強弱，以及呈現之關係是否有進逼、加強等意義。是以本文之目標句在此分類條件之下，應以「順遞關係」討論之較為適當。

至於其餘四種語法關係：「讓步關係」²⁶、「選擇關係」²⁷、「支配關係」²⁸、「受事關

¹⁹ 張世祿主編：《古代漢語》(上冊)，頁 226。

²⁰ 朱熹：《四書集註》，頁 79。

²¹ 張世祿主編：《古代漢語》(上冊)，頁 226。

²²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1996年10月初版二刷)，頁 1065。下同此一版本。

²³ 張世祿主編：《古代漢語》(上冊)，頁 227。

²⁴ 朱熹：《四書集註》，頁 310~311。

²⁵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991。

²⁶ 「讓步關係」是指兩個並列語之間具有先行退讓，後又轉折加強的爭辯義的語法關係，可以分為假設性(未成事實)的讓步和事實性(以成事實)的讓步兩種。用於讓步關係的關係詞有「雖、縱、即、自、縱令、從、只使」等，例如：「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孟子·梁惠王上》，張世祿主編：《古代漢語》(上冊)，頁 228。

²⁷ 「選擇關係」是指兩個並列語之間具有兩者選一意義的語法關係，採用的關係詞有「且、將、

係」²⁹，以其所用關係詞之不同，以及語法關係之特徵明顯與本文目標句有所差異，故不列入討論，於此亦不再贅述。

當然，張氏之整理分類只是就其所理解之古代漢語，進行大致上通用語法之歸納分類，並不一定能完全正確地涵蓋所有與「關係詞」相關之語法關係，然而採用其說法確實能在較為明確之歸納條件下進行討論，因此本文選擇以其分類方式以作為討論的根據之一。以下便分別再就三種列為主要探討對象之語法關係進行討論：

1.順遞關係：

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並列語遞相承接的語法關係，其承接的內容主要是動作行為的順接和逆接。用於順遞關係的關係詞有：「而、則、即、斯、故、是故、以故、是以、然、然而、乃」等等³⁰，例如：

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孟子·梁惠王上》³¹

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孟子·公孫丑上》³²

仁「則」榮，不仁「則」辱。《孟子·公孫丑上》³³

於此，黃六平《漢語文言語法綱要》一書中所提及之「表因果關係」之複句³⁴正與此語法關係近似，或可作為補充說明。依其所述「則」字成為「承接連詞」，「則」即「輒」

寧、若、如、抑、意、孰與、孰若」等。例如：「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論語·先進》）又有組成「寧……將……」、「與其……孰若……」、「與其……寧……」、「寧……寧……」、「與……寧……」等，例如「此龜者，『寧』其死為留骨而貴乎？『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莊子·秋水》），張世祿主編：《古代漢語》（上冊），頁 228。

²⁸ 「支配關係」是指動賓結構的語法關係，在古漢語中有一種利用關係詞來造成的特殊的動賓結構，如：「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憂，患之至也。」（左傳·僖公十五年），張世祿主編：《古代漢語》（上冊），頁 230~231。

²⁹ 「受事關係」是由動詞和動詞性結構跟關係詞「所」組成。「所」原來是表示處所的名詞，以後虛化為帶有指稱作用的關係詞，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地方，例如：「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孟子·告子上》）、「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孟子·滕文公下》）另外，「所」字又能與關係詞「以、從、由、自、為、與、者」等結合，置於動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的處所、對象、原因、方式和工具等，例如：「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孟子·離婁下》）、「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為而已矣。」（《孟子·梁惠王上》），張世祿主編：《古代漢語》（上冊），頁 231。

³⁰ 張世祿主編：《古代漢語》（上冊），頁 226。

³¹ 朱熹：《四書集註》，頁 206~207。

³² 朱熹：《四書集註》，頁 228。

³³ 朱熹：《四書集註》，頁 235。

³⁴ 黃六平：《漢語文言語言法綱要》，頁 77~79。

用以表示前後兩事相關，因此就「知其性，則知天矣」之句式進行分析，應屬於所謂「先因後果」的因果句，重點在主句（下分句）上。「知天」承接了「知性」之行為，順「知天」之因便得「知性」之果，兩者之關係是十分直截的。

2.假設關係：兩個並列語之間，具有在某種條件下就會產生某種結果這樣的意義的語法關係。出現在假設關係前一個並列語中的關係詞有：「如、若、苟、使、令、當、即、則、設、自、為、所、向使、借使、假令、當使、如令、如使、籍第令」等等，假設關係後一個並列語或不出現關係詞，或出現「則」。³⁵例如：

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孟子·梁惠王下》³⁶

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孟子·公孫丑上》³⁷

信能行此五者，「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孟子·公孫丑上》³⁸

對此，《漢語文言語法綱要》所提出「表假設關係」之複句，亦可略作補充，黃氏認為「假設關係」是由從句（上分句）提出一個假設，再由主句（下分句）說明假設的後果。假設的後果是否能實現，基於所提出的假設條件是否能完成。假設句一般在條件分句（上分句）用假設連詞，後果分句（下分句）用「則」字相應。³⁹再試著以此關係理解「知其性，則知天矣」一語，則「則」近於「故」，似乎較具有條件性，著力點在符合「知其性」的假設條件之下，方能產生「知天」之結果。

那麼「知其性，則知天矣」究竟應屬於何種關係？其實並無法下一定論，因為依張氏《古代漢語》一書對於此二類語法關係之定義，差別只在於該話語中兩個並列語間之「關係」為何？若為「遞相承接」之關係者，則是順遞關係；若為「在某種條件下就會產生某種結果」之關係者，則是假設關係，而對於「知性」與「知天」之關係實難下一定論，無論就孟子原義理解，或是就其後宋明理學家之理解，皆可能產生不同結果，因此於此不需立下分判。只需理解若依語法學之關係拆解此語，可能產生此二類不同語法關係之分歧，而此分歧或可在討論後代學者對於孟子話語之理解時提供些許輔助，分持不同觀點之學者或許正是藉由不同之語法關係來理解此段話語。

最後，再藉由《漢語文言語言法綱要》一書之分析，以對於本文所欲探討之目標句「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有一總體之認識，該書將此類並列語句稱為

³⁵ 張世祿主編：《古代漢語》（上冊），頁 229。

³⁶ 朱熹：《四書集註》，頁 214。

³⁷ 朱熹：《四書集註》，頁 236。

³⁸ 朱熹：《四書集註》，頁 237。

³⁹ 黃六平：《漢語文言語言法綱要》，頁 70、183。

「複句」，其中之個別並列語成分稱為「分句」，複句是由分句所構成⁴⁰，其特定條件有二：其一、分句和分句在意義上必須有點關係，要是兩件漠不相關的事，就不能組成複句；其二、分句和分句要有結構上的關係，連接分句的語詞最常用的是連詞，有時也用起連接作用的副詞，或者連詞和副詞配合應用。⁴¹該書中對於複句主要分為兩大類，根據分句之間的結構關係和意念關係，可以分為「並列複句」和「主從複句」，並列複句指結構中分句之間的關係是平等的，沒有主從之分；相對的，主從複句則是分句與分句之間關係不平等，「從句」從屬於「主句」。⁴²因此，若藉以觀察本文之目標句，則「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的上分句，與「知其性，則知天矣」的下分句，其間的關係應該是屬於平等的「並列結構」，並無主從之關係，只有在語義上有著「進層」之關係。

3.指稱關係：由實詞或實詞性結構跟關係詞「者」組成。「者」原來是具有指稱作用的代詞，《說文》：「者，別是詞也。」⁴³在它由代詞虛化為關係詞後，仍然帶有指稱作用，指稱的對象是位於它前面的實詞所代表的人或事物，意義相當於「……的人」、「……的東西」。例如：

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賤「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賤其君「者」也。
《孟子·公孫丑上》⁴⁴

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孟子·公孫丑下》⁴⁵

由此判斷「者」字於本句中所起之作用，便以「人之代名詞」為佳，則「盡其心者，知其性也」一句之「者」字用法以「……的人」解釋，應是較無疑義的，那麼前述《古書虛字集釋》中所謂，「者」字作為「提示」或是「起下」作用之助詞是否適用於此處？若然，則此句式便成為「盡其心」即「知其性」，就「盡其心」所起之提示、起下作用解釋則可，然而就本句之整體而論，便少了「人」作為行動之主詞，而成為敘述「盡其心」此一道德實踐原則與「知其性」之間的關係，我們可以與《中庸》：「仁者，人也」做一比較，則「盡其心」之作為一道德實踐原則，與「仁德」之作為一道德標準是有所不同

⁴⁰ 「複句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句拼合而成的。被包含在複句裡面的單句，因為受上下文的影響，或著因為加入別的語法成分，如連詞之類，使它在複句的結構中失去一部分獨立性。像這種不完全獨立的單句，我們稱它為『分句』。」黃六平：《漢語文言語法綱要》（臺北：漢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4月25日初版），頁54。下同此一版本。

⁴¹ 黃六平：《漢語文言語言法綱要》，頁55~56。

⁴² 黃六平：《漢語文言語言法綱要》，頁57。

⁴³ (漢)許慎：《說文解字》，(清)段玉裁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9月12刷），頁138。

⁴⁴ 朱熹：《四書集註》，頁238。

⁴⁵ 朱熹：《四書集註》，頁241。

的，「盡其心」是帶有實踐意味的，即便我們將此句解釋為單純敘述「盡其心」與「知其性」之間的關係，然而其背後所隱涵之實踐主體「人」仍然是不能被忽略的，因此學者的意見大多直接以「盡其心者」即為「盡其本心之人」而論，如夏宗陶《四書中者字探討》一書之論述亦可作為佐證：

「盡其心者」盡其本心的人，是詞組。原句應是「人盡其心」是句敘事句，做「知其性」述詞「知」的起詞。趙岐亦為之注曰：「人能盡極其心，以思行善，則可謂知其性矣。」⁴⁶

不論是此處所謂「盡其本心的人」，或朱子所言「能極其心之全體而無不盡者」，在字義上「者」字以「……的人」釋之，確實較為順適恰當。

另外，王力提出了一個論點，即相於在句尾加「也」字的判斷句，若在主語的後面加上「者」字，則表其語意加重，例如《孟子》：「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⁴⁷而《漢語文言語法綱要》亦提出「者」字用於「提頓助語」時表提示之意，文中指出：

「提」是指示，「頓」是停頓。表示提示的助詞只有一個「者」字，表示停頓的助詞多半用「也」字……判斷句如果不用聯繫動詞，主詞後面一般接個「者」字表提示；表語用「也」字煞尾，表示確認的語氣。傳記體裁的作品，常用這種句式。例如：秦始皇者，秦莊襄王子也。（《史記·秦始皇本紀》）⁴⁸

此類論點皆提出了「……者……也」之句式，相較於只在句尾加一「也」字之判斷句而言，有語意較為加重，語氣更加確認之傾向。另外，黃六平又指出：「否定句的確認作用，在語氣上一般比肯定句強，所以用『也』字煞尾為常。但肯定句有時為了要加重肯定的語氣，句末也常用『也』字。」⁴⁹此類論述皆點出「也」字於此《盡心》章首句，也許亦有加重語意之用意，此類論述或可於下段討論語氣詞之前先作為參考。

三、從句中「語氣詞」看其對語意判斷所起之作用

至於在語氣詞的部分，據《古書虛字集釋》所整理，「也」字有作為「語已及助詞」⁵⁰之用，或是同於「耳」、「矣」、「焉」……等用法⁵¹；而「矣」字則有「語已詞」、「語未

⁴⁶ 夏宗陶：《四書中者字探討》（臺北：廣文書局，1980年7月初版），頁149。

⁴⁷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冊），頁104~105。

⁴⁸ 黃六平：《漢語文言語法綱要》，頁199。

⁴⁹ 黃六平：《漢語文言語言法綱要》，頁191。

⁵⁰ 「語已及助詞」中又分為「決定詞、決定兼結上文之詞、句中助語而表示提示之詞、起下文之

助詞」⁵²，或同於「焉」、「也」、「乎」……等用法⁵³。針對〈盡心上〉首章而言，「也」字當然是「語已及助詞」，而其功能則可以兼有「決定兼結上文之詞」以及「起下文之詞」之意。而「矣」字則為「語末助詞」，並可能有「已然之實事」及「理論上必然之結果」之意，至於該如何判斷，則有待於下文依語法概念分述後，再一併綜合討論之。

依《古代漢語》一書所分，古漢語句子類型大致可分為六種，其中直陳句所用之語氣詞即包涵了此處欲討論之「也」與「矣」。⁵⁴然而兩字之用法存在著不少差異，張世祿即提出了「也」表示事態的「本然」，是一種靜態的判斷，「矣」表示事態的「已然」，是一種動態的判斷，這種「已然」不僅包括過去和現在已經實現的事態，而且包括將來要實現的事態，而此論點已為學者共識，如清朝馬建忠之《馬氏文通》即為一例，該書於解釋《論語·先進》篇：「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一言即曰：

升堂乃已見者，故煞矣字。室之未入，夫子斷之，故煞也字。

對於「已見之升堂」指的是已然之狀態，故以「矣」字作結，又對於「未入之室」乃屬於靜態之判斷，並非已實現或即將要實現之狀態，故以「也」字作結。又於解釋《論語·季氏》篇：「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亦曰：

語聞在昔，矣字煞之。其人未見，斷自於今，也字煞之。⁵⁵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同樣對於「已聞之語」下一已然之判斷，故以「矣」字作結，而「未見其人」指的是至今的靜態判斷，故以「也」字作結，這皆是認為「矣、也」二字具有不同屬性、用處之最佳說明。然就分析之清晰程度而言，仍以近人呂叔湘於《文言虛字》一書中所提出之看法為佳，而其論點亦與此完全相符，且分析更為詳盡，其言曰：

「矣」字用於直陳語氣，和「也」字大有區別。簡單地說，「也」字是靜性的語助詞，表本然之事；「矣」字是動性的語助詞，表已然或將然之事，即經過一番變動而成之事。「矣」字比「也」字容易懂，因為白話裏有一個「了」字和他大體相合。

⁵² 詞、助命令之詞、呼招之詞、拋開之詞」。《古書虛字集釋》，卷三，頁229~231。

⁵³ 「也」字或可同於「耳」、「矣」、「焉」、「兮」、「邪」、「歟」、「乎」、「哉」、「者」、「之」、「如」、「然」、「而」等用法。《古書虛字集釋》，卷三，頁229~241。

⁵⁴ 「語末助詞」又分為「或提示以啟下文、已然之實事、理論上必然之結果、命令之詞、感嘆之詞、拋開之詞」。《古書虛字集釋》，卷三，頁221~222。

⁵⁵ 「矣」字或可同於「焉」、「也」、「乎」「哉」、「兮」、「耳」、「之」等用法。《古書虛字集釋》，卷三，頁220~229。

⁵⁶ 張世祿主編：《古代漢語》（上冊），頁234~235。

⁵⁷ （清）馬建忠：《馬氏文通》，卷九（臺北：新興書局，1959年3月初版）。

王力亦提出了在決定語氣中「矣」字和「了」字相當之論點。例如：

紂可伐矣（《史記·劉敬傳》）可譯成：「紂王可以討伐了。」

我欲仁，斯仁至矣。（《論語·述而》）可譯成：「我們若要仁，仁就來了。」

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論語·學而》可譯成：「就是他說沒有做過學問，我也一定認為他做過學問了。」⁵⁷

依此定義，則「盡其心者，知其性也」較重於靜態之判斷，「盡心」與「知性」兩者為本然之關係；然而「知其性，則知天矣」，以其使用「矣」結尾，本應較近於動態之判斷，屬於將來實現之事態，但仔細分析孟子此文本義，此句視為靜態之判斷亦可，意即「知性」與「知天」二者，亦為本然之關係，如此則「矣」字便不一定只能與動態語詞相接，而也可能與靜態語詞相接了。若如此推論成立，相應於前述有關於關係詞之分析，則「盡其心者，知其性也」似乎較符合「順遞關係」，即盡其心，則知其性，兩者為「已然」之關係，兩者乃同時發生，相對等之關係，即兩者之間的關聯是很直截的，有一即有二，一旦「盡其心」成立了，則「知性」也同時成立了。至於「知其性，則知天矣」，若以呂叔湘等人之說法，將較近於前述以「假設關係」來解關係詞之用法，亦即有條件性的，分兩截立說的，可解釋為「當知其性，則就知天了」，然而有細微之前後因果關係。但若依孟子此句之文義判斷，則「知性」與「知天」成為靜態之判斷，如此也就與「盡其心，則知其性」之關係相同，也成為直截而同時並立之關係了。

以上藉由今日語法學之知識，試圖分析孟子此二句之文義，雖終究無法代孟子立言，得出孟子當初作此語之語義究竟為何？而孟子本人作此語時亦絕不會有相關語法知識之考量，因此如此分析，並不能準確地斷定孟子原義為何，只能提出若干假設，以對比先賢在詮釋孟子此語時，是否可能有合於這些假設的看法。藉由語法專家之專業理論剖析，或許可以提供我們更多資訊，畢竟語法學之理論規則，乃是歸納古代文獻文例的基礎上而得出，而孟子之用語亦多少受到當時用語習慣之影響，因此透過此語法上的比較，應能對於此段文句之分析有所助益。又此段文句屢次為前賢所引用，前賢引用此語之際，所採取之解讀方式並不見得一致，而其不同之解讀視角，或許也可以藉由上文語法學之分析得到釐清。例如在理解朱子如何解讀孟子之時，除了藉著朱子思想體系較可

⁵⁶ 呂叔湘：《文言虛字》（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10月再版），頁137。

⁵⁷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冊），頁303~304。

能之解讀方式分析外，若能輔以孟子此語可能涉入之語法分類，兩相比較，或許較諸單純由朱子之義理體系切入研究，能看到更多不同之面向，此為本文所嘗試者，以下即由朱子之詮釋此語展開討論。

四、朱子詮釋之探討

在釐清此文句大致上之語法關係後，以下將再與朱子《四書集註》中之註解做一比較。歷來《孟子》注疏之中，朱注一向是其中最重要的註解之一，朱子於此處之註解曰：

心者，人之神明，所以具眾理而應萬事者也。性則心知所具之理，而天之理之所從以出者也。人有是心，莫非全體，然不窮理，則有所蔽而無以盡乎此心之量。故能極其心之全體而無不盡者，必其能窮夫理而無不知者也。既知其理，則其所從出亦不外是矣。以《大學》之序言之，知性則物格之謂，盡心則知至之謂也。⁵⁸

因此，若依朱子之思路，則「心」是人之神明，是可以具眾理而應萬事者，然而以牟宗三之判斷，此心與孟子所言「本心」不同，朱子乃「順『人心至靈』之『知』向外看，單注意其認知作用，而以理為其所對」⁵⁹。故蔡仁厚順此整理出了依朱子之橫攝型態走，勢必將產生五種必然之情況⁶⁰，而「不解孟子」即為其中之一，可見對於「心」之見解不同，為朱子注《孟子》有隔的關鍵點之一。

其次，再看朱子對於「心、性、天」之間的關係如何解讀。「性」是心所具之理，也是天理所從出，因此對於朱子來說，性確實是與心相對，乃由心所具、所包，而並非即心的。故朱子提出了「心體廓然，初無限量。惟其梏於形器之私，是以有所蔽而不盡。人能克己之私以窮天理，至於一旦脫然私意剝落，則廓然之體無復一毫之蔽，而天下之理、遠近精粗、隨所擴充，無不通達。」⁶¹牟先生於此曾下一論斷，即朱子是以「格物窮理致知解孟子之盡心知性知天，此顯非孟子意」⁶²，若此論斷無誤，則朱子理解盡心

⁵⁸ (宋)朱熹：《四書集註》，頁349。

⁵⁹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三)(臺北：正中書局，2001年3月台出版第十二次印行)，頁379。下同此一版本。

⁶⁰ 蔡仁厚：「1.以大學為規模 2.不解孟子 3.以心屬氣，性只是普遍之理 4.理氣不離不雜，理只為本體論的靜態的存有之理、只為存在之「存在性」5.順取漸磨，心靜理明，一理平鋪，萬景皆實，而為他律道德」，《宋明理學》(南宋篇)(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9月增訂版四刷)，頁123。

⁶¹ 《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二，〈答張敬夫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局，1970年10月臺一版)，頁440。下同此一版本。

⁶²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三)，頁439。《朱子語類》卷六十，〈孟子十·盡心上〉，「知性猶格物，盡心猶知至」、「知性者，物格也。盡心者，知至也。『物』字對『性』字，『知』字對『心』字」。黎靖德編，(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12月)，頁1422。

知性知天之順序便十分清晰了，朱子是先格物窮理，以求得原本即具於心之理，經由格物窮理致知工夫後，眾物之表裡精粗無不到，心乃得其全。性與天乃「一以貫之，無次序之可言。」⁶³這樣的次序正是牟先生對於朱子之所以異於孟子，乃至於始終不解孟子之根源因素所在。

牟先生指出：「朱子之先窮理致知是『順取』，而先識仁之體是『逆覺』。此顯是兩路」⁶⁴、「由孟子仁義內在之心即理而說『心具萬理』，此『具』是本心自發自律地具，是本體創生直貫地具，不是認知地具，涵攝地具，是內在之本具、固具，不是外在地關聯地具」⁶⁵、「孟子說『盡心』是充分實現（擴充）本心之謂，既非『知至』之認知地盡，亦非『依所知之理，盡心力而為之』之他律式的實行地盡。」觀此眾多分判，可知朱子以「人能克己之私以窮天理」，與孟子「擴充」之義不同，朱子之擴充是「認知地擴充」。⁶⁶因此朱子所言明顯是「由於知其性，始能盡其心（全其本心廓然之體）」。⁶⁷以下節錄《朱子語類》中，對於〈盡心〉篇之相關討論，則此理路將更加顯明：

「盡其心者，知其性也。」「者」字不可不仔細看。人能盡其心者，只為知其性。知性卻在先。⁶⁸

知性然後能盡心，先知，然後能盡；未有先盡而後方能知者。蓋先知得，然後見得盡。⁶⁹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這裡朱子除清楚地指出知性在先，盡心在後外，更提出了此處之「者」字，是點明此句文義之關鍵，因此朱子之理解，不僅與本文前述對於盡心章句之語法分析有異，而且即便可以涵攝於「假設關係」之中，然而其中之因果關係在順序上卻產生了極大之歧異。若以假設關係分析之，因朱子曰：「人能『盡其心者』，只為『知其性』」，因此上分句「盡其心者」將成為後果分句，而下分句「知其性也」則成為假設分句。至於「者」字，其指稱作用仍是「……的人」，指「能盡其心的人」，只是所指雖是同樣能盡心之人，然而位置卻從前提之假設分句，成為後果分句。此一次序之轉換，對於朱子之思想架構具有重要象徵意味。以下再引朱子其他相關論述探討之：

⁶³ 《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二，〈答張敬夫書〉，頁 440。

⁶⁴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三），頁 356。

⁶⁵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三），頁 358。

⁶⁶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三），頁 439~440。

⁶⁷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三），頁 440。

⁶⁸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六十，〈孟子十·盡心上〉，頁 1422。

⁶⁹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六十，〈孟子十·盡心上〉，頁 1423。

人往往說先盡其心而後知性，非也。心性本不可分。況其語脈是「盡其心者，知其性。」心只是包著這道理。盡知得其性之道理，便是盡其心。若只要理會盡心，不知如何地盡。⁷⁰

或問：「盡心、知性」。曰：「性者吾心之實理。若不知得，盡卻盡箇甚麼？」「盡其心者，知其性也。」所以能盡其心者，由先能知其性。知性則知天矣。知性知天，則能盡其心矣。不知性，不能以盡其心。「物格而後知致。」⁷¹

故「知其性也」成為「盡其心者」之前提，此處雖然以「也」字作為語末助詞，但是卻不同於前述「也」字較重於靜態之判斷，兩者並非本然之關係，而是將然之關係，故此處朱子之理解，兩者不僅不是「順遞關係」，而是「假設關係」，並且是與前述分析中之因果句順序正好相反的「假設關係」。朱子認為先知其性者才能盡其心，甚而言「不知性，不能以盡其心」，此中之分兩截立說，並且以知性為先之論點甚為清晰。甚至，若就朱子之語意而論，則「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整句之次序，也應該是由後半段推至前半段，即先經由知性、知天，而後始能言盡其心。相對的，若是我們依照原本的語序觀之，則必將如朱子所言「盡其心者，必其能知性者也」，但這是因為前述「知其性也」成為「盡其心者」之前提的緣故，使得由後果分句反推出條件分句成為必然之關係，而不是兩者成為一順遞關係，這是需要先釐清的。

其次，在朱子之理解中，「知性」與「知天」之關係又是如何？雖然此處用字與《孟子》原文無甚差異，判讀其間關係是順遞關係或是假設關係不容易，然而由其以「矣」字作為語末助詞，或許可以推論此處是近於動態之判斷，屬於將來會實現之事態，乃是有條件性，分兩截立說者，這是與前述之語法分析相近似者，因此朱子之解釋，便應該是接近於前述之「假設關係」。但是，朱子曾經明言「性即理，理即天」，以此語與「知性，則知天矣。知性知天，則能盡其心矣。」併而觀之，則知性等同於知天，因此仍應以朱子之思想理路為重，雖然朱子之理解「知其性，則知天矣」與前述之語法分析有所出入，然而仍應歸屬於「順遞關係」，方能合於朱子之思想脈落，畢竟語法學之分析仍只是輔助。同樣的，本文雖藉由語法學觀點切入討論，但相關解析亦只能作為研究先哲解讀孟子的輔助工具之一，並不能由此而得孟子原義，對於孟子章句之討論，終究必須回到孟子整體思想之脈絡中探尋，藉由《孟子》原典中所反映之一貫思想精神，方為理解《孟子》之最終圭臬。

由以上之分析可知，朱子之解讀《孟子》此語，雖然亦能言之成理，然而或許並不合於孟子的原意，與學者對於古漢語語法學之研究成果也稍有出入，但畢竟亦提出了一

⁷⁰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六十，〈孟子十·盡心上〉，頁 1422。

⁷¹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六十，〈孟子十·盡心上〉，頁 1422。

合於其義理架構下之詮釋。正由於此語對於心性之學的詮釋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故歷來學者多依照自己之思想體系做出註解，以切合己說，如漢代趙岐之注：

性有仁義禮智之端，心以制之。惟心為正。人能盡極其心，以思行善，則可謂知其性矣。知其性，則知天道之貴善者也。⁷²

趙氏以「心」制「具有仁義禮智之端的性」，當然其動詞以「制」為言，與朱子之言「具」是有其差異性的，然而視心、性為二，以及由心作為發動處等觀念，卻是與朱子相近之思想。繼而又言「惟心為正」、「能盡極其心，以思行善」，即「可謂知其性」了，是則「知性」乃是由於「能盡極其心，以思行善」，又「知性」則知「天道之貴善者」，是以其說法與朱子近似，屬於假設關係之詮釋，並非直截而無隔者，亦即不是盡心即知性，知性即知天之順遞關係。不過楊祖漢指出趙氏此注對於「盡心」與「知性」之先後次序並無明確規定，因此「說盡其心然後知性，或由於知性，所以能盡心似乎都可以」⁷³。然而趙氏並未對此多做論述，因此僅由此注我們並無法判斷，對於盡心與知性之先後次序，趙氏之意為何；但其近於假設關係之詮釋倒是可以確定的。再看清代焦循《孟子正義》於趙注後之疏：

人之心能裁度，得事之宜，所以性善，故仁義禮智之端，源於性而見於心。心以制之，即所謂思慮可否，然後行之也。惟心為正，惟心能裁度，以正四體五官也。……盡其心即極其心。性之善，在心之能思行善，故極其心以思行善，則可謂知其性矣。知其性，謂知其性之善也。天道貴善，特鍾其靈於人，使之能思行善。惟不知己性之善，遂不能盡極其心，是能盡極其心以思行善者，知其性之善也。知其性之善，則知天道之好善矣。⁷⁴

又引程瑤田《論學小記》云：

心者，身之主也。萬物皆備於吾之身，物則即具於吾之心。而以為吾之性如是，而心可不盡乎！何為而可謂之盡其心也？由盡己之性而充極之，至於盡人之性，盡物之性，而心盡矣。是非先有以知其性不能也。何知乎爾？格物以致其知，斯

⁷² (清) 阮元：《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卷第十三，(京都：中文出版社，1971年9月初版)，頁6008。

⁷³ 楊祖漢：〈朱子〈盡心章注〉與胡五峰思想之關係〉(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人文學報，第24期，2001年12月)，頁218。下同此一版本。

⁷⁴ 焦循：《孟子正義》，頁877。

能窮盡物則，以知其心所具之性，而因以盡其心。然則盡其心者，知其性也。⁷⁵

焦氏於引文後按語曰：「按程氏說是也」⁷⁶，可見亦贊同此說。則由焦循之疏與程瑤田之說，可以發現兩說對於趙注雖是持贊同之意見，再分別申說之，然而亦同時更進一步於論說時採取了「知性」在「盡心」之先的觀點，亦即近於朱子之看法，以盡心為知性之結果的「假設關係」之詮釋。雖然以上三段重要注疏之觀點皆有近於朱子之處，然而以如此架構理解孟子思想，雖可自成其思想體系，但恐怕仍與孟子原意不合，楊祖漢於此亦提到：

朱子的《孟子集注·盡心章注》，認為盡心與知性的關係是知性在先，盡心在後：即知性是盡心所以可能的條件。朱子這一說法，應是不合於孟子的文脈的，故引起了後來許多的批評。⁷⁷

可知朱子此說不僅對於「心、性、天」之看法與孟子有異，對於「盡心、知性、知天」三者之間的關係也與孟子所指不同，但朱子以「知性是盡心所以可能的條件」進行論述，確實是將《孟子》思想融於其學說脈絡的有力論述。

最後，再舉《朱子語類》中，與該語句之句式相關之文獻作為比較：

李問：「盡其心者，知其性也」。曰：「此句文勢與『得其民者，得其心也』相似。」
⁷⁸

朱子認為「盡其心者，知其性也」之文勢，與「得其民者，得其心也」一句相類似。依據楊祖漢之考釋，朱子此語所引「得其民者，得其心也」應以「失其民者，失其心也」⁷⁹較為恰當，然而由此二句比較可以發現，後者為前者之條件，語意十分清楚。此句正可作為前述假設關係之推論的另一佐證，「失其心」便會「失其民」，「失其民」便會「失天下」；反過來說，「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失爾也」便能「得其心」，「得其心」便能「得其民」，而「得其民」便能「得天下」。孟子此處不僅正反面立說，而且語意十分明確，不易造成不同之解釋，其義理也比較顯明，不至於產生類似「盡其心者，知其性也」中，

⁷⁵ 焦循：《孟子正義》，頁 878。

⁷⁶ 焦循：《孟子正義》，頁 878。

⁷⁷ 楊祖漢：〈朱子〈盡心章注〉與胡五峰思想之關係〉，頁 215。

⁷⁸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六十，〈孟子十·盡心上〉，頁 1422。

⁷⁹ 《孟子·離婁上》：「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失爾也。」朱熹：《四書集註》，頁 280。

心性定義本就較難掌握之問題。因此，此語正可以表現朱子對於此類文句（……者，……也）之詮釋態度。但是這並不表示凡屬於此種句型者，皆作如此解，只是此語正好由朱子本人舉例相譬，無疑是更為有力之論證。

依楊祖漢之見，則朱子必以知性在盡心之先，此乃是其思想體系必然之歸結，朱子對於此章之解釋雖前後有不同見解，但此不同並非本質上之不同，《朱子語類》中類似盡心在先之主張，並非其確定之說法，故錢穆認為朱子於《論孟集注》成書前，對於盡心章之理解合於孟子原義⁸⁰，是不正確的。又楊氏認為朱子《論孟集注》成於四十八歲時，而朱子四十歲時提出中和新說之後，思想即已底定，故朱子四十一、二歲評論胡五峰思想之〈知言疑義〉，以及四十二歲〈盡心說〉皆已是此一思路。⁸¹顯然此論述為其思想成熟之觀點，此推論正與前文引述牟先生之見解相合。然而楊氏文中同時也提到「朱子的詮釋，未必定與古註相異，而孟子此章語意，確有讓人做不同詮釋之空間。」⁸²故朱子，乃至於趙岐、焦循等人之所以各有其詮解，亦是此章精微之文字使然。

五、結語

綜上所述，關於《孟子·盡心上》前二句語法之討論，若分別由對「心、性、天（理）」三者關係持不同見解之學者進行論述，則所得之結論勢必將受個人對於此語之詮釋影響，而有不同之語法解讀，畢竟語法學中相關分類之判斷，仍是取決於對字句意義上之理解，以及文句結構來判斷。然而對於結構的判斷可能影響語意的理解，對於語意的理解也有可能影響對於結構的判斷。語言學家應該是藉由結構的分析為重，從而劃分類別，找出大致上的分類，再引以特性明顯之例句，以提供後人遵循之規律。然而思想家並非以全面的理解古漢語的總體語法分類為務，而是經由對文句的解讀以獲得思想上的啟發，因此他的理解基礎應該是以語意為重，選擇適合自己思考理路的詮釋，以作為建構個人思想之資具。當然學者們對於經典文本之詮釋，或許受到了其先前語法觀念之影響，又或許是先存理論上之定見，而選擇與其意見相合的語法概念進行詮釋，從而整理出一套體系以發展其學說。無論為何種情況，可以確定的是語意之理解本就與語法概念之採納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朱子當然沒有今日語法學之知識，然而這方面也不是他所在意的；他有自己既定的思想體系，有其必然的思惟方向，這是可以理解的。因此對於以上文句之語法討論，目

⁸⁰ 錢穆：「要之見朱子必辨此章知性在先盡心在後，乃是有激而發也。孟子此章文義本非難解。盡我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而仁義禮智之為性可知。朱子解此一章，自四十一歲至六十七歲近三十年，四變其說，得之中年，失之晚歲。今《集注》所云，乃朱子晚歲四變其說後之結論，然實非孟子義。大賢用心，時亦有蔽，豈誠如象山所譏著意精微轉陸沈乎？」《朱子新學案》（第四冊）（臺北：三民書局，1989年11月三版），頁495。

⁸¹ 楊祖漢：〈朱子〈盡心章注〉與胡五峰思想之關係〉，頁217。

⁸² 楊祖漢：〈朱子〈盡心章注〉與胡五峰思想之關係〉，頁219。

的並非在下一定論，反而是可以利用各個學者對同一段話語的不同解釋，從而判斷他們是如何去理解這段話語之結構，試著從另一個視角去分析探索理學家們是如何去詮釋經典的。或許我們能藉由後代學者較為進步之語法學概念，得知前賢於理解經典章句之際，所採取的是何種思考進路，所選擇的是該語句的何種解釋方法，藉以更了解他們所接收理解的《孟子》是何面貌，所發出之個人詮釋根據為何。例如持「心即理」說與持「性即理」說之學者，在理解同一篇文章時，各以什麼角度切入。若能如此，對於我們理解朱子、陽明，或是理解朱子、陽明對於孟子之詮釋，自然又多了一項可供參考之資訊。

參考書目

一、古籍

- (漢) 劉安：《淮南子》，(漢) 高誘註，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 年
(漢) 許慎：《說文解字》，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9 月 12 刷
(漢) 趙岐：《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清) 阮元校刊，京都：中文出版社，1971 年
(宋) 朱熹：《四書集註》，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 年 3 月再版
(宋) 朱熹：《朱子語類》，(宋) 黎靖德編，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 年 12 月
(清) 焦循：《孟子正義》，臺北：文津出版社
(清) 馬建忠：《馬氏文通》，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 年

二、近人專著

-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冊)，臺中：藍燈文化事業，1987 年 9 月初版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三)，臺北：正中書局，2001 年 3 月台出版第十二次印行
呂叔湘：《文言虛字》，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 年 10 月再版
夏宗陶：《四書中者字探討》，臺北：廣文書局，1980 年
曹春秀：《先秦典籍中演繹邏輯之運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86 年
黃六平：《漢語文言語法綱要》，臺北：漢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 年 4 月 25 日初版
張世祿主編：《古代漢語》(上冊)，臺北：洪葉文化事業，1992 年初版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臺北：成偉出版社，1975 年 11 月 16 日版
蔡仁厚：《宋明理學》(南宋篇)，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 9 月增訂版四刷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四冊)，臺北：三民書局，1989 年 11 月三版

三、期刊論文

- 邱春美：〈《孟子》的邏輯思想探討〉，《孔孟月刊》第四十二卷第一期，臺北：孔孟月刊出版社，2003 年 9 月 28 日
楊祖漢：〈朱子〈盡心章注〉與胡五峰思想之關係〉，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人文學報，第 24 期，2001 年 12 月